

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 与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收入差距研究*

——基于北京地区的调查数据

王 轶¹ 詹 鹏² 姜 竹¹

摘要：本文基于北京师范大学“实施扩大就业”课题组于2008年和2015年对北京地区失地农民连续调查数据，分析了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并且根据Cotton分解分析了收入差距产生的根源。研究发现，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在2008~2015年之间有所扩大；2015年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个人平均收入分别比失地农民高出112%和50%；控制了一些可解释特征以后，其差距分别下降到23%和15%；按照Cotton分解的结果，特征差异（可解释部分差异）也达到60%左右，表明大部分差异都可以被解释。从就业者的分布趋势来看，失地农民逐渐分布于收入较低但相对稳定的行业中，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仍然较弱。在未来城镇化进程中，地方政府仍需重视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问题。

关键词：城镇化 失地农民 未失地农民 收入差距 Cotton分解

中图分类号：F04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城镇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全面深入，城乡结合部或城市郊区（县）被征用的土地越来越多，失地农民这一特殊群体的数量也在急剧膨胀。《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1978~2013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增加到7.3亿，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耕地面积净减少16802.97万亩^①。按照一些学者（例如李明月、胡竹枝，2012；李永友、徐楠，2011）共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经济下行阶段就业结构调整与防范失业战略研究”（项目编号：16ZDA02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社会性弱势群体基本权益保障实现的财政投入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4BJY14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4YJA79005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本文通讯作者：詹鹏。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79~2014年，历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识性的计算方法,即按照人均 1.4 亩耕地面积进行测算,中国失地农民(包括半失地农民)的数量应该在 1 亿以上。如果按照保守估计方法,即按照人均 2.8 亩耕地面积进行测算,中国失地农民(包括半失地农民)的数量最少也在 6000 万以上,并且失地农民数量还在以每年 300 万的速度递增(魏后凯等,2011)。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以推进城镇化为重点,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2014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解决好现有的“三个 1 亿人”问题,其中包括加快城镇化,促进约 1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中国失地农民数量还将出现大幅攀升。土地的城镇化推动人口的城镇化,人口的城镇化推动人口的市民化,然而,失地农民要融入城镇生活,首先要解决好其收入问题,这关系到中国城镇化的质量,关系到中国城镇化的进程,关系到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目前,农民土地被征收后,往往容易沦为“无农田、无工作、无收入、无保障”的“四无”人员,这个群体也极易引发各类社会矛盾。如 2011 年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劳动力市场报告》显示,失地农民在家待业的比例为 14.41%,60%的失地农民存在生活困难(赖德胜,2011)。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4 年中国法治发展报告》显示,2001~2014 年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有 871 起,其中,征地拆迁占一成(李林、田禾,2014)。征地事件的核心是失地农民的收入问题,这关系到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关系到他们融入城镇生活的程度,因此,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收入问题尤其值得关注。

本文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失地农民^①与非失地居民(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家庭收入结构、个人月收入分布有何特征?他们之间的个人月收入差距具体多大?其中多少能够被解释?在可解释的影响收入差距的因素中,不同因素的贡献有多大?政府帮扶的贡献有多大^②?失地农民与非失地居民收入变化的趋势如何?失地农民与非失地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是扩大了还是缩小了?如何解释这种变化趋势?

本文以中国城镇化率最高、城市规模最大的北京地区的失地农民和未失地居民作为研究对象,基于全球金融危机时期的 2008 年和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的 2015 年居民家庭就业状况调查数据,分析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收入结构和收入差距。相比于已有文献,本文的贡献主要在于:其一,关注特大型城市失地农民的收入差距问题,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重要的借鉴意义;其二,基于比较分析的视角,定量研究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进而分析失地农民的家庭收入和个人月收入特征,从而更清晰地反映失地农民的处境;其三,基于对

^①按照北京市失地农民安置有关规定,失去土地农民可能会很快获得非农户籍。为避免字面表达上的混淆,本文统一表述为“失地农民”,其中,非农户籍的居民和农业户籍的居民,本质上与其他文献中提及的“失地农民”概念相同。并且,本文所使用数据中所指的“失地农民”均为实质上包含“失地农民”,但其户籍类型可能是农业或非农业户口。

^②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对失地农民提供就业方面的帮扶,例如规定“转非劳动力的就业应当坚持征地单位优先招用、劳动者自主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但实际上政府促进就业的效果有多大,本文也进行了讨论。

2008 年和 2015 年的跨期对比分析，发掘前述问题的时间演变趋势。

二、文献综述

从 20 世纪开始，欧美发达国家学者就关注农民非农收入问题，不过国外文献中并没有失地农民（land-lost farmers）这个概念，学者对农民非农就业问题的研究是建立在较规范的市场经济基础之上，是否同意征地属于农民自愿行为，征地和非农就业纯粹是市场行为，因此，相关研究也是基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非农就业的收入问题。已有研究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①从宏观层面，研究经济增长、城镇化与劳动者非农就业收入之间的关系。如 Isgut（2004）以洪都拉斯农村地区为例，研究了区位因素对农民非农业就业的影响，发现在城镇化进程中，靠近中心市区近郊的农民容易获得非农就业机会，而远郊农民自我雇佣的非农就业模式较为普遍，因此，市区近郊农民容易获得更高的非农就业收入。②基于比较分析视角，研究劳动者非农就业过程中的收入不平等问题。如 Reardon and Taylor（1996）研究发现，农民从事非农就业的门槛高，进入以后收入也相对较高，因为门槛高导致一部分没有就业竞争力的农民只能继续从事传统农业，从而导致农村收入不平等。Reardon et al.（2000）研究发现，与传统农业相比，非农业就业对农村收入不平等的影响是非常复杂的。非农就业人数的增加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并不能解决劳动者的收入不平等，行业壁垒、行业的资金壁垒、就业机会不平等都是造成非农就业不平等的主要原因。③从影响居民收入的因素出发，研究劳动者非农就业的收入问题。如 Jonasson（2008）认为，农村非农就业的平均收入高于农业，但未来的发展格局不确定。在控制了工人和家庭等变量后发现，熟练工人和受教育程度高的居民在非农行业就业能获得更高的教育收益率。Vasco and Bilsborrow（2016）基于随机效应 Tobit 模型研究发现，自我雇佣一般都是受教育程度比较低的家庭，受教育程度高的家庭自我雇佣的比例相对较低，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土著或混血人更容易获得非自我雇佣的岗位，进而获得高的非农就业收入。

国内研究农民非农就业收入差距的文献相对较多（例如王美艳，2005；李实，2015；陈国强、罗楚亮，2015；罗来军、王永苏，2015；杨穗，2016；李小瑛、赵忠，2016；相天东，2017），但以失地农民群体为研究对象的相关文献相对稀缺。代表性的文献如黄建伟、喻洁（2010）以中国 7 省 1 市的实地调查数据，通过描述性统计分析了失地农民土地补偿与收入的关系，发现失地农民补偿标准低，50% 以上的失地农民收入比失地前减少。赵翠霞等（2015）基于济南城郊 400 名失地农民的调查数据，通过描述性统计和 Tobit 模型分析了失地农民收入的“极化”现象，发现失地前高收入群体的年收入均值是低收入群体的 1.7 倍，失地后差距扩大到 16 倍。究其原因，是非农生产经营和财产性收入导致了“极化”现象。

通过上述文献的整体梳理发现，国外关于劳动力非农就业收入差距的文献相对较多。文献一致认为，经济增长能提升城镇化水平，推动劳动者从农业转向非农就业，进而提高劳动者的收入水平；非农就业的群体之间、行业间存在收入不平等；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区位优势、工作的熟练程度、家庭背景等因素是对居民非农就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国内文献关于失地农民收入差距的研究主要

从区域小规模的投资数据为主，比较不同失地农民之间、失地农民失地前后收入差距的变化。已有文献认为，失地农民失地以后，进一步扩大了失地农民群体间的收入不平等，大部分失地农民失地后收入比失地前减少了。纵观现有文献，国外文献对非农就业收入差距动因的分析以及得出的较为一致的结论为本研究提供了思路和研究方法方面的借鉴，国内文献为本研究提供了研究方向。

虽然研究劳动者非农就业收入差距方面的文献较多，但也存在共同的不足：一是西方文献中农民非农就业和农民工的情况比较类似，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同意征地，选择获取非农就业报酬还是农业就业报酬，主动权在劳动者自身，而失地农民在城镇就业和以往的农民工之间最大的差别在于：后者失去了土地这一传统保障，但是获得了一定的土地补偿金和城市户口这一新的保障。比较失地农民（无城镇户口）和非失地农民，可以看出土地这种传统保障或者说财富对于农民的价值，这个价值可能是较高的。比较失地农民（有城镇户口）与城镇居民，可以看出城市户口对于新进入者的价值，这个价值可能是较低的。二是针对特大城市失地农民这一群体的研究文献少，国内城镇化率高的特大型城市，失地农民的问题更为集中、更为复杂，研究此类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借鉴性。三是国内关于失地农民收入差距的文献很少，开展定量研究、跟踪研究的文献更少。

与前人文献不同，本文的研究重点和分析角度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本文选择中国城镇化率最高、具有代表性的特大城市——北京地区的失地农民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北京地区失地农民的收入差距问题可以折射全国失地农民的收入状况，其缩小收入差距的策略和举措值得全国其他省份借鉴和参考。二是调查时期的特殊性。本研究的调查时间分别为全球金融危机的 2008 年和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 2015 年，两次调查都是在经济调整时期进行的，调查数据更能真实反映失地农民的收入状况。三是调查数据的连续性。本研究是基于对北京地区连续多次的一手社会调查数据，数据的连续性保证了研究结果的相对准确性。四是不同群体的可比性。本研究基于同一时期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同时比较三类人群之间的收入差距问题，更能够全面反映失地农民的收入状况，更能够说明农民失地后的收入变化情况。五是计量模型的构建。研究失地对劳动力收入所产生影响的大小，试图剖析失地农民不愿征地的深层次原因。

三、样本数据介绍

（一）北京地区失地农民整体状况

《北京统计年鉴》数据显示，1985~2014 年，北京地区常住人口从 981 万人增加到 2152 万人，年均增长 39.03 万人；城镇化率由 59.73% 提高到 86.40%，年均增长 0.95 个百分点。这 30 年间，北京地区年净减少耕地面积约 301.26 万亩，年均征地 10.76 万亩^①。如果按照一些学者（例如李明月、胡竹枝，2012；李永友、徐楠，2011）的计算方法，以 1.4 亩/人的耕地面积来测算，北京市失地农民（包括半失地农民）的数量应该在 217.45 万人。如果按照最为保守的估计方法和 2.8 亩/人的耕地

^①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编）：《北京统计年鉴》（1986~2015 年，历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面积来测算,北京市失地农民(包括半失地农民)的数量应该在108.72万人。从统计数据上看,北京地区失地农民数量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在2个时段,一是1996年,另一个是2000~2005年。1996年出现的临时性大幅波动源于《中国统计年鉴》的统计口径调整,《中国统计年鉴》中同一时段的耕地面积也出现了大幅度变化,但本文对这一时段失地农民的数量并未进行调整,因为通过对北京地区失地农民的入户调查发现,很多乡镇或村级土地被征用、手续不全的土地征用并没有计入统计年鉴,实际征地面积可能远大于统计年鉴的数据,为此对1996年《北京统计年鉴》净耕地面积的异常波动值未给予调整。2000~2005年净耕地面积大幅缩减可能与北京地区申奥成功,各区(县)借此大力推进土地城镇化有关。

(二) 调查数据说明

1. 样本选取原则。本文使用的研究数据来自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实施扩大就业”课题组于2008年和2015年分别进行的北京市居民家庭就业状况入户调查。为了调查数据的可比性,在两次调查过程中均采用相同的原则来选取调查样本。具体原则如下:①区域选择性原则。主要选取北京郊区(县)的居民作为调查对象,特别是北京市规划重大项目所在的区域,包括高教园区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大型场馆建设、大型商业区建设等,这些区域失地农民比较多,农民失地后一般都是就近安置,对这些重点区域开展失地农民和非失地居民(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入户调查,有助于不同群体间的比较。②重点对象选择原则。主要对失地农民家庭的主要就业者作为调查对象,家庭主要就业者的就业收入状况一般能反映一个家庭的整体收入情况。③性别、年龄、婚姻等方面侧重原则。一般来说,失地农民家庭的主要就业者以男性居多,并且正处于就业年龄,多为已婚人士,因此本文在研究样本选择上也以正值就业年龄的男性居多。需要说明的是,两次调查在部分调查点及调查对象上存在重合,如北京郊区(县)的大学城、大面积的商业开放等重点区域,但由于失地农民流动性较大,本研究无法准确计算调查对象的重合率。

2. 样本选取。考虑到调查样本的可得性和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北京师范大学“实施扩大就业”课题组选择两种调查方式:第一种是课题组成员直接到征地区域对失地农民进行入户调查,比如北京房山高教园区、奥林匹克公园周边失地农民。第二种是选择北京六所高校北京籍学生作为调查对象,六所学校分别是: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北京工业职业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抽取学生采取的是随机方式。课题组成员要求学生将问卷带回家,根据自己的家庭情况如实填写问卷,每一份问卷均有调查人的联系方式,便于调查和回访。第一种调查方式共计发放问卷500份左右,其余问卷为第二种调查方式。第一种调查方式的问卷结果与第二种调查方式的问卷结果进行了匹配,调查结果无明显异常值,说明两种调查方式可行,数据可信。

3. 数据介绍。①调查数据说明。为了研究失地农民的就业生活状况,调查对象主要为北京郊区(县)^①的居民。第一次调查时间为2008年11~12月份,共计下发问卷2978份,有效问卷2611

^①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划分标准:北京市辖6个城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

份，占调查问卷总数的 89.42%。其中，失地农民 367 份，城市居民 1971 份，未失地农民 640 份。第二次调查于 2015 年 5~7 月份进行，共计下发问卷 3350 份，有效问卷 3220 份，占 96.12%，其中，失地农民 429 份，城市居民 2178 份，未失地农民 613 份。样本的区域分布见表 1。结合研究内容，本文对数据进行了进一步筛选，去掉了一些指标信息缺失的样本。经过整理，两个年份最终的样本分别为 2286 份和 2303 份。②征地时间及征地用途说明。2008 年和 2015 年调查数据的统计结果显示，2000~2008 年为主要征地期，其余年份征地相对较少；所征土地主要用于国家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北京城市建设（如场馆、高教园、机场、商业用地）和绿化建设，其中北京城市建设需要征收的土地占比最高，占调查样本所填征地面积的 47.56%，乡镇和村集体用地的比例相对较低。③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的界定。文中失地农民是指农民的土地部分或全部被征收，包括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失地农民^①。城镇居民是指居住在城镇，没有发生过土地征收、户口为非农业户口的居民。未失地农民是指土地未被征用、户口为农业户口的农民。

表 1 调查样本的区域分布

区（县）	2008 年		2015 年	
	份数	占比（%）	份数	占比（%）
丰台区	522	20.15	373	11.70
房山区	360	13.89	412	12.82
顺义区	312	12.04	207	6.44
通州区	277	10.69	265	8.24
大兴区	263	10.16	249	7.74
昌平区	197	7.60	163	5.07
石景山	187	7.22	184	5.72
朝阳区	161	6.21	487	15.14
海淀区	133	5.13	185	5.75
门头沟	81	3.13	49	1.52
西城区	48	1.85	122	3.79
东城区	39	1.50	177	5.50
怀柔区	5	0.19	62	1.93
延庆县	2	0.08	38	1.18
平谷区	2	0.08	176	5.47
密云县	2	0.08	67	2.08

石景山)、8 个郊区（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平谷区、怀柔区）和 2 个县（密云县、延庆县）。本文根据研究需要，将市辖 6 个城区统称为“北京城六区”，郊区和县统称为“北京郊区（县）”。

^①农民的土地征收后，当地政府提供给失地农民户口农转非的机会。一部分失地农民因为农业户口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不愿意变更农业户口性质，本文将这一部分农民称为“农业户口失地农民”；另一部分失地农民考虑到非农业户口好处，自愿选择将农业户口变更为非农业户口，本文将后一部分失地农民称为“非农业户口失地农民”。

合计	2591	100.00	3216	100.00
----	------	--------	------	--------

注：本表未统计问卷中调查区域数据缺失的样本。

表 2 给出了两个调查年份样本的主要描述性统计量。从表可以看出，与 2008 年相比，2015 年被调查者中男性比例有所下降，未婚比例较低，已婚比例相对较高；北京城六区的未失地农民样本占比比 2015 年有所提高。受教育水平、党员占比等统计数据两次调查比较接近。若仅看正在就业并且获得个人月收入的劳动力样本（简称为“就业者”）^①，两个年份的调查都覆盖了较多的男性劳动力，女性劳动力占比相对较少。在受教育水平分布上，大多数劳动力都是高中及以上水平，其中城镇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相对较高，未失地农民和失地农民的受教育水平分布相差不大。在政治面貌的分布中，城镇居民在两个调查年份均有 35% 左右的党员，而未失地农民和失地农民中仅有 10% 左右为党员。

表 2 样本的描述性统计

	2008 年				2015 年			
	合计	失地 农民	城镇 居民	未失地 农民	合计	失地 农民	城镇 居民	未失地 农民
全部（人）	2286	321	1382	583	2303	379	1397	527
其中，就业者（人）	1341	190	899	252	2224	371	1354	499
就业者中的占比（%）								
男性	77.30	84.74	72.65	84.22	66.57	60.42	66.57	70.97
教育水平高中及以上	67.10	45.48	83.79	39.45	66.26	45.91	78.88	47.44
北京城六区	41.21	26.79	58.32	8.58	43.20	21.11	57.12	22.20
婚姻状况								
未婚	3.72	3.43	4.85	1.20	0.30	0.00	0.29	0.57
已婚	89.85	91.28	88.28	92.80	92.66	93.93	92.91	91.08
离婚	3.02	1.87	3.11	3.43	4.60	2.90	4.80	5.31
丧偶	3.41	3.43	3.76	2.57	2.43	3.17	2.00	3.04

注：本表中“占比”是相对于每列合计的被调查者总数而言的。

数据来源：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北京市居民家庭就业状况调查（2008 年、2015 年）”数据。

（三）家庭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表报告了 2008 年和 2015 年不同类型被调查者所在家庭的月收入构成。从家庭收入来看，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从家庭收入的绝对数来看，2008 年城镇居民大于失地农民，失地农民大于未失地农民，然而，2015 年未失地农民的家庭收入超过了失地农民。第二，从家庭收入的增长速度看，2008~2015 年，未失地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最快，年均达 15%；失地农民收入增速最慢，年均仅 7.7%；

^①具体的界定标准为：正在就业且个人收入大于 0，且在调查问卷中，如实填写了就业行业、所在单位性质、职业和获取工作途径。

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居中。相对应的是，两次社会调查期间，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对未失地农民的收入增加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从本文的数据看，失地农民似乎受益相对较少。

从收入构成上看，失地农民家庭 2008 年和 2015 年的主要稳定收入来源均是工资性收入、做生意收入和房租收入；不过三者之间的比例发生了一些变化，工资性收入和房租收入增加较多，而做生意收入增速相对较慢。其他来源收入占比都很小。与失地农民家庭相比，城镇居民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这三个方面，但做生意收入和房租收入的增速相对更快。城镇居民家庭的入股分红收入在 2015 年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也达到了 5.4%。相比失地农民，未失地农民的收入来源更广泛，收入构成中占比最大的几项分别是工资性收入、做生意收入、农业收入和房租收入。不过，在最近的 7 年，未失地农民的农业收入和做生意收入增速较慢，占比分别下跌了 4.5 个和 12 个百分点，房租收入和入股分红收入分别上升了 5.8 个和 4.9 个百分点。随着农村产业的发展，未失地农民逐渐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收入，收入来源更多样化。以上分析表明，目前失地农民家庭收入构成仍较为单一，他们主要依赖工资性收入。

表 3 2008 年和 2015 年不同类型家庭月收入统计

	2008 年			2015 年			年均变化率 (%)		
	失地农民	城镇居民	未失地农民	失地农民	城镇居民	未失地农民	失地农民	城镇居民	未失地农民
家庭人口数 (人)	3.75	3.40	3.90	3.60	3.35	3.89	-0.6	-0.2	0.0
家庭收入 (元)	4614	4969	3291	9095	13356	10324	7.7	12.5	15.0
工资性收入	1742	3690	1361	6405	8238	5607	17.7	9.6	19.6
房租收入	315	298	162	826	1726	1100	12.1	25.6	28.5
入股分红收入	90	151	24	231	725	582	11.8	22.2	54.0
做生意收入	508	429	998	879	2215	1858	5.7	23.5	6.8
农业收入	107	17	399	310	184	788	13.8	37.1	7.7
国家补贴	25	22	37	79	117	130	15.4	23.8	16.9
其他	1828	360	305	366	151	258	-22.4	-13.7	-4.6
家庭收入占比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工资性收入	37.7	74.3	41.3	70.4	61.7	54.3	6.8	-4.9	1.6
房租收入	6.8	6.0	4.9	9.1	12.9	10.7	1.8	9.0	9.2
入股分红收入	2.0	3.0	0.7	2.5	5.4	5.6	0.9	6.3	31.5
做生意收入	11.0	8.6	30.3	9.7	16.6	18.0	-4.0	7.3	-9.3
农业收入	2.3	0.3	12.1	3.4	1.4	7.6	3.3	21.7	-8.6
国家补贴	0.5	0.5	1.1	0.9	0.9	1.3	6.3	6.3	0.1
其他	39.6	7.3	9.3	4.0	1.1	2.5	-29.6	-25.4	-19.0

注：家庭收入“年均变化”的计算中扣除了物价因素。以 2008 年为基期，2015 年的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是 117.7 (2008 年=100)。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

数据来源：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北京市居民家庭就业状况调查 (2008 年、2015 年)”。

（四）劳动力个人月收入的特征

根据表 4 中的数据，劳动力个人月收入^①的特征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不同类型劳动力月收入差距方面，城镇居民月收入明显高于失地农民和未失地农民；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月收入差距在 2008 年并不明显，2015 年两者差距扩大。2008~2015 年，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月收入增长率都达到 14%~15%，而失地农民的月收入增长率仅为 8.5%。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速过低。到 2015 年，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月收入比失地农民高出 112%和 50%。

第二，在不同个人特征的劳动力中，本文报告了性别、教育水平、是否属于北京城六区、婚姻状况和政治面貌等方面。在性别方面，男性样本的月收入普遍高于女性，但失地农民与非失地居民的收入增长率却存在差异。男性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女性，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女性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男性。女性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长率要低于男性非失地居民。

在教育水平方面，失地农民中集中了较多的低技能劳动力（本文定义为教育水平在初中及以下），但其收入增速较慢，低于高技能劳动力（本文定义为教育水平在高中及以下）。相应地，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中低技能劳动力的收入增速却很快，分别为 18.4%和 17.2%。

在其他方面，北京城六区的失地农民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加较快，而北京郊区（县）的未失地农民收入增速较慢。是否居住在北京城六区对于失地农民与非失地居民来说，其收入增速并不相同。在同等条件下，未失地农民在农村地区更容易获得增收的机会。然而，失地农民失去了原来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只有居住在北京城六区的失地农民才能获得更多的增收机会。同时，党员身份对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长影响并不明显，而非党员身份加快了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速。

第三，在与就业相关的因素中，本文主要比较了失地农民与非失地居民就业所在行业、就业单位性质、职业类型和获得工作途径上的收入差距。失地农民与非失地居民就业行业之间的月收入差距有拉大的趋势。2008 年平均月收入较高的行业，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长率明显较高。如工业和餐饮娱乐业；而收入较低的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失地农民的月收入较低且增速最慢。两次调查期间，乡镇企业发展较为迅猛，失地农民在乡镇企业就业的月收入增速甚至达到了 20%及以上。另外，在个体经营或私营企业就业的失地农民，月收入增速也均在 10%以上。政府推动私营企业发展确实让包括失地农民在内的诸多居民受益。在职业类型分布中，失地农民从事个体户和为企业负责人的月收入增速比较快，而为固定单位普通员工的月收入增速相对较慢。通过政府安排工作和自我经营的失地农民，其收入增速相对较快，其收入增长率达到了 11.1%。通过朋友介绍和自己寻找获取工作的失地农民，其收入增长率较低，且远低于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月收入增速。可见，给予失地农民就业保障措施是扩大失地农民收入水平的重要途径。

表 4 调查样本的月收入状况

	2008 年月收入（元）	2015 年月收入（元）	年均变化率（%）
--	--------------	--------------	----------

^①失地农民个人月收入主要是指失地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或者每月的劳动所得。失地农民家庭收入结构见表 3，此处不再解释。

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与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收入差距研究

	失地 农民	城镇 居民	未失地 农民	失地 农民	城镇 居民	未失地 农民	失地 农民	城镇 居民	未失地 农民
总样本	2044	3069	2025	4261	9035	6377	8.5	14.0	15.1
性别									
男性	2065	3228	2096	4693	9271	6167	9.9	13.6	14.0
女性	1920	2564	1629	3608	8561	6894	6.9	16.1	20.1
教育水平									
初中及以下	1527	2048	1713	3128	7864	6104	8.2	18.4	17.2
高中及以上	2541	3214	2388	5583	9345	6683	9.3	13.8	13.2
区域									
北京城六区	2274	3168	2688	6306	9896	6708	13.0	15.0	11.3
北京郊区(县)	1948	2928	1940	3710	7884	6285	7.1	12.6	15.6
婚姻状况									
未婚	1343	2769	2167	—	7000	11600	—	11.6	24.2
已婚	2023	3003	2063	4246	9075	6398	8.6	14.4	14.9
离婚	4960	5957	1423	3320	7100	5832	-7.7	0.2	19.5
丧偶	1133	2239	1058	5560	12100	5713	22.6	24.3	24.3
政治面貌									
非党员	1909	2595	1949	3933	8479	6499	8.3	15.7	16.1
党员	3040	3817	2682	6406	10071	5558	8.7	12.2	8.4
所在行业									
农林牧渔业	1500	2392	1925	3801	11892	5090	11.6	22.9	12.3
工业	2102	2726	2124	6046	11760	8464	13.6	20.4	19.0
餐饮娱乐业	2170	2548	1967	6821	10214	5922	15.1	19.1	14.4
交通运输业、 仓储和邮政业	1854	2618	2146	4955	6265	5714	12.4	10.7	12.4
物业管理业、 保洁业	1167	2424	1350	2381	5859	3715	8.2	10.8	12.9
其他行业	2831	3608	2198	6308	7800	6709	9.6	9.1	14.6
所在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2363	2907	3003	3177	9994	5372	1.9	16.6	6.2
个体经营或 私营企业	2124	3072	2290	5041	9079	6446	10.6	14.1	13.3
乡镇企业	1426	1920	1540	6875	8319	5531	22.3	20.5	17.3
其他	2491	3793	1565	3723	8281	6816	3.5	9.2	20.6
所从事职业									
企业负责人	4196	4673	4959	9269	15624	13950	9.4	16.1	13.3
技术人员	2300	3048	2280	4279	8265	6957	6.8	12.7	14.6
固定单位普	1592	2222	1893	3401	5652	4987	8.9	11.6	12.2

通员工									
个体户	3184	3569	2611	9024	11743	7959	13.4	15.8	14.6
其他	1199	2531	1429	3166	6052	4473	12.2	10.7	15.0
求职途径									
政府安排	2093	2920	2180	5154	7888	6480	11.1	12.6	14.2
朋友介绍	1584	2483	1778	3462	11544	5013	9.3	21.7	13.3
自己寻找	2129	2827	1691	3518	7665	5892	5.0	12.7	16.8
自我经营	3237	5141	2971	7932	11209	8998	11.1	9.2	14.5
其他途径	1873	3256	1626	5753	8736	4850	14.7	12.5	14.2

数据来源：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北京市居民家庭就业状况调查（2008年、2015年）”。

注：“年均变化率”计算中扣除了物价因素。以2008年为基期，2015年的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是117.7（2008年=100）。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

四、对个人月收入差距的解释

（一）个人月收入的条件均值差距

由于存在样本结构的影响，直接比较无条件均值可能产生错误的结论。通过回归模型可以得到条件均值的比较，即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比较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的收入差距。本文使用的回归模型如下^①：

$$\ln(\text{income}_i) = \beta_0 + \beta_1 \text{type}_i^1 + \beta_2 \text{type}_i^2 + \beta_3 x_i + \mu_i \quad (1)$$

（1）式中， $\ln(\text{income}_i)$ 表示第*i*个就业者个人月收入的对数； type_i^1 和 type_i^2 分别表示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参照组为失地农民； x_i 表示控制变量。结合明瑟方程的设定思路，本文模型中的控制变量包括：①劳动力个人特征，例如受教育水平、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平方、性别等。参照许多文献的相似做法，工作经验等于年龄减去教育年限、再减去6得到。②劳动力就业特征，包括就业行业、职业特征等。③获取工作的途径，其中“是否来自政府安排”指标可以反映政府行为对劳动力就业的影响。④地区特征。考虑到北京城六区和北京郊区（县）的巨大差异，因此，本文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划分标准，将北京区县划分为：北京城六区和北京郊区（县）。本文主要关注 type_i^1 和 type_i^2 的系数估计值及其显著性。

从表5的回归结果来看，当控制其他变量时，2008年失地农民的个人月收入并没有显著偏低。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系数估计值在统计上都不显著。而2015年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个人月收入显著高于失地农民。按照系数估计值推算，在控制了其他变量以后，城镇居民比失地农民的个

^①由于数据的限制，本文很难单独区分雇主和雇员，因而工资方程的部分系数估计值可能与其他一些研究的估计结果不太一样。

人月收入高出 23%左右，而未失地农民比失地农民的个人月收入高出 15%左右^①。根据本文前一部分中个人月收入无条件均值差异，2015 年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比失地农民的个人月收入高出 112%和 50%^②。这表明，非失地居民与失地农民的个人月收入差异，大部分是可以通过本部分中的控制变量来解释的。

在其他影响失地农民月收入的因素中，受教育水平影响较强；失地农民是否居住于北京城六区（地理位置因素）和婚姻状况在 2015 年影响较强，但在 2008 年不显著；失地农民党员身份在 2008 年显著但在 2015 年不显著。这表明，随着失地农民在劳动力市场上竞争力的提高，他们处于更好的地理位置就有机会获得更高的劳动报酬，而身份等因素的影响减弱。不同职业类型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在 2008 年和 2015 年非常类似；失地农民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月收入普遍高于其他职业类型，其次是为个体户和为技术人员的收入。失地农民获取工作途径中，模型是以失地农民“自己寻找”工作为基准。相对而言，失地农民通过政府安排和朋友介绍获取工作的月收入相对较低，而失地农民自我经营的月收入相对较高。这个指标间接反映了失地农民能力因素的影响，即能力较强的失地农民更倾向于自己寻找工作或选择自我经营，政府安排工作岗位虽然月收入相对不高，但也是解决部分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并且 2015 年政府给失地农民安排工作的月收入已经与自己寻找工作的月收入水平差不多（见表 5）。

表 5 不同类型劳动力月收入的条件均值差异估计结果

变量	2008 年		2015 年	
	系数估计值	标准误	系数估计值	标准误
常数项	7.085***	0.146	7.784***	0.098
居民类型（以失地农民为基准）				
城镇居民	0.015	0.061	0.207***	0.044
未失地农民	0.017	0.067	0.144***	0.046
工作经验	0.005	0.004	0.017*	0.007
工作经验平方/100	-0.005*	0.003	-0.029	0.018
受教育水平	0.290***	0.050	0.072*	0.030
北京城六区	0.048	0.040	0.102***	0.028
已婚且配偶健在	0.053	0.068	0.142***	0.050
党员	0.194***	0.044	0.019	0.031
行业（以农林牧渔业为基准）				
工业	0.178*	0.082	0.110*	0.055

^① $\exp(0.207) - 1 = 0.2300$, $\exp(0.144) - 1 = 0.1549$ 。

^② 根据表中的结果，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的月收入之比为 212%，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的月收入之比为 150%。这反映了不同类别居民月收入之间的无条件均值差异。其中，包含由教育水平、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等因素导致的可解释部分，也包含由一些未观测因素导致的不可解释部分。

餐饮娱乐业	0.147	0.111	0.107	0.066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0.245***	0.089	0.103	0.063
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	0.085	0.112	-0.390***	0.068
其他行业	0.277***	0.080	0.036	0.052
单位性质（以国有企业为基准）				
个体经营或私营企业	-0.147***	0.054	0.009	0.036
乡镇企业	-0.263***	0.074	0.087	0.068
其他	-0.062	0.054	0.038	0.035
职业（以固定单位普通员工为基准）				
负责人	0.503***	0.053	0.524***	0.038
技术人员	0.283***	0.058	0.179***	0.037
个体户	0.307***	0.096	0.364***	0.057
其他	-0.253***	0.069	-0.210***	0.052
获取工作途径（以自己寻找为基准）				
政府安排	-0.193*	0.076	-0.024	0.039
朋友介绍	-0.106	0.076	-0.080*	0.035
自我经营	0.075	0.098	0.098*	0.047
其他	-0.142*	0.085	0.076	0.062
调整的可决系数		0.294		0.305
样本量		1341		2224

注：***、**、*分别表示在 1%、5%、10%的水平上显著。

（二）收入差距的分解

1.分解方法。上文比较了失地农民和未失地居民月收入的差异程度。总的来说，失地农民的月收入相对较低。但这些差异中一部分来自于教育水平等能力因素，还有一些来自于行业分布、职业分布等特征，也有可能存在歧视的成分。上述各因素对失地农民的月收入差异能够产生多大贡献？这是更需要阐明的问题。本节根据计量模型将失地农民和未失地居民的收入差距进行分解，挖掘其中的合理成分和不合理成分。

分组差距的分解研究中，最早期的方法是 Oaxaca-Blinder 分解方法（Oaxaca, 1973; Blinder, 1973）。但这种分解方法的问题是，当选择不同分解方式时所得到的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为避免这一问题，Cotton（1988）扩展了 Oaxaca-Blinder 方法。Cotton 方法的主要模型是：

$$E(\ln Wage_i^1) = \alpha^1 + E(x_i^1)\beta^1 \quad (2)$$

$$\text{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E(\ln Wage_i^2) = \alpha^2 + E(x_i^2)\beta^2 \quad (3)$$

（2）式、（3）式中， $\ln Wage_i^1$ 和 $\ln Wage_i^2$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分别是两组样本收入的对数， x_i^1 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表示两组样本的解释变量， α^1 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

引用源。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分别是两个方程的参数； $E(x_i^1)$ 和 $E(x_i^2)$ 分别是两组样本每个解释变量的平均值，在实际运算中由样本均值代替，它们反映了两组样本的结构性特征。(2)式、(3)式的基础模型与(1)式相似，但存在两个差别：第一，解释变量中不包含分组变量，仅包括(1)式中 x_i 的部分。第二，(2)式、(3)式基于按分组变量得到的两组样本分别估计得到，而不是基于全部样本。将上述两个方程相减可得：

$$E(\ln Wage_i^1) - E(\ln Wage_i^2) = (\alpha^1 - \alpha^2) + \frac{1}{2} [E(x_i^1) + E(x_i^2)] (\beta^1 - \beta^2) + \frac{1}{2} [E(x_i^1) - E(x_i^2)] (\beta^1 + \beta^2) \quad (4)$$

(4)式右侧第一部分是模型不能解释的部分，属于系数差异的一部分；第二部分来自解释变量系数的差异，即由于两组样本解释变量的系数(β^1 和 β^2)不同而产生的差异；第三部分来自样本特征的差异，即由于两组样本解释变量取值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例如教育水平差异、年龄差异等带来的收入差距。根据(2)式、(3)式和两组样本分别估计相应模型系数估计值，可得到(4)式中的参数估计值 $\hat{\alpha}^1$ 、 $\hat{\beta}^1$ 、 $\hat{\alpha}^2$ 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进一步得到具体的分解结果。

2.分解结果。本文采用Cotton分解方法分解了2015年失地农民、城市居民和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结果见表6^①。“分解A”表示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收入差距的分解结果，“分解B”表示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收入差距的分解结果。其中，(4)式常数项部分的差异计入“残差”，并且由于常数项是回归模型的系数，也是结构变化之外的不能解释部分，因而可以作为系数差异的一部分。无论对于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还是对于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可解释部分(特征差异)的占比均相对较高，前者特征差异的贡献比例为66%，后者特征差异的贡献比例为58%。这与前一部分的回归结果基本一致，即相比于无条件收入差距，控制解释变量以后的条件均值差异大幅下降(如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的无条件收入均值差异为112%，控制解释变量以后条件均值差异为23%)。需要注意的是，本节Cotton分解结果中贡献比例是按失地农民与城市居民、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的对数值”进行比较，而前一部分虽然使用收入对数作为被解释变量，但实际比较的是未取对数的收入值。因而，这里的分解结果在数值上与前一部分的回归结果存在差异。不过，研究的结论一致，即模型中所选择的解释变量的特征差异能够解释不同失地农民与城市居民、未失地农民之间收入差距的大部分。

具体对于不同解释变量的贡献情况，本文分四个方面分别报告。

第一，教育和工作经验方面。从总的贡献来看，教育的贡献是负值，说明缩小了非失地居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但特征差异的贡献为正值，说明从平均水平上看，非失地居民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高于失地农民，但教育回报率低于失地农民。工作经验的特征贡献为正值，但是其平方项的特征贡献为负值，表明非失地农民的工作经验较多，带来了更多收入，但由于工作经验对工资水

^①由于篇幅所限，这里没有报告分解模型的回归结果，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向笔者索取。

平的边际影响呈“倒U型”特征，工作经验的特征贡献随着工作经验的增加而减弱。

第二，党员身份、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因素。这三类因素是影响失地农民月收入来源的一些客观因素。党员身份在劳动力市场中可能带来额外收益，进而影响收入差距。不过，在2015年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的收入差距中，党员身份的贡献很低，总贡献不到2%；对于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党员身份的贡献也仅有-3.24%，表明它略微缩小了收入差距，主要原因是系数差异，即由失地农民的党员变量系数估计值相对较高带来的差异。婚姻状况在收入差距中的贡献较大，并且扩大了收入差距，其主要来源是系数差异，几乎不存在特征差异。因而，是否已婚对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收入的影响更强，其系数估计值非常显著；而对失地农民收入的影响很弱，其系数估计值非常低，并且在统计上不显著。

失地农民所在地理位置的影响较强，不过，两组分解结果差异较大。对于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特征差异扩大了收入差距，而系数差异缩小了收入差距。由于北京城六区的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前者表明城镇居民大多分布于北京城六区，从而提高了其收入水平；后者表明居住在北京城六区的失地农民边际回报更高。上述分析结果说明，是否居住在北京城六区对失地农民的边际影响显著高于未失地农民。

第三，所属行业、单位类型和职业类型因素。在就业行业分布中，失地农民从事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的贡献较大，扩大了分解A和分解B的差距，并且其主要来源是特征差异。由于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失地农民大多数流入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是引起他们与非失地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另一方面，若失地农民更多地进入工业部门就业，将会缩小与非失地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但工业部门特征差异的贡献为正，仅系数差异的贡献为负。这说明，虽然工业部门有利于失地农民增收，但在工业部门就业的比例相对较少。

第四，获取工作的途径。分解A中，获取工作途径变量对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之间收入差距的贡献非常低，几乎没有明显影响。而在分解B中，“自我经营”变量对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总差异的贡献较大，并且贡献为正（10.2%），其中大部分来自特征差异（7.5%），表明未失地农民大多数从事自我经营类工作，带来了更高的收入。然而，失地农民失去土地后，“等、靠、要”思想严重，不愿意从事有风险的自我经营类工作。这种差异明显扩大了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分解A中，经“朋友介绍”变量能够有效缩小失地农民与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分解B中，经“朋友介绍”变量对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特征差异的贡献为1.5%，系数差异的贡献为-6.7%，表明“朋友介绍”变量对失地农民收入的影响更大，并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缩小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

表6 城镇居民、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个人月收入差距的分解结果 单位：%

	A: 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			B: 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		
	总差异	特征差异	系数差异	总差异	特征差异	系数差异
合计	100.00	65.73	34.27	100.00	58.39	41.61
工作经验	55.16	16.06	39.11	11.79	6.71	5.08

工作经验平方/100	-33.71	-7.76	-25.95	-1.73	-0.18	-1.55
受教育水平	-7.84	4.55	-12.39	-7.41	0.63	-8.04
北京城六区	1.71	8.58	-6.87	-6.22	0.65	-6.88
党员	1.88	0.75	1.13	-3.24	0.11	-3.35
已婚且配偶健在	29.41	-0.05	29.46	17.04	-0.26	17.30
行业（以农林牧渔业为基准）						
工业	-10.50	3.59	-14.09	-6.83	4.57	-11.40
餐饮娱乐业	-1.45	1.22	-2.67	0.12	2.80	-2.68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5.68	0.47	-6.16	3.03	6.98	-3.95
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	16.56	15.17	1.40	31.02	16.46	14.56
其他	-20.82	3.36	-24.17	4.52	10.13	-5.60
单位性质（以国有企业为基准）						
个体经营或私营企业	-6.06	0.06	-6.12	11.35	2.10	9.25
乡镇企业	-2.82	-0.57	-2.25	-3.66	-0.65	-3.01
其他	4.68	-0.15	4.83	13.53	0.24	13.29
职业（以固定单位普通员工为基准）						
负责人	13.96	10.52	3.43	7.84	0.67	7.17
技术人员	5.73	1.29	4.45	10.25	-0.01	10.26
个体户	3.18	2.42	0.76	1.47	6.32	-4.85
其他	2.88	2.56	0.32	-4.36	-3.09	-1.27
获取工作途径（以自己寻找为基准）						
政府安排	-1.92	-0.41	-1.52	-0.50	0.01	-0.51
朋友介绍	0.05	1.04	-0.99	-5.22	1.45	-6.67
自我经营	-1.63	0.78	-2.41	10.24	7.54	2.71
其他	-0.64	-0.02	-0.62	-3.17	0.05	-3.22
残差	69.74	0.00	69.74	9.97	0.00	9.97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根据 2008 年和 2015 年北京市居民家庭就业状况调查数据研究了失地农民与城镇居民、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问题，以及引起这些差距的主要原因。研究发现，失地农民的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到 2015 年，失地农民与城镇居民、未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有扩大趋势。进一步分析发现：在性别方面，男性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女性，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女性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男性。在技能方面，低技能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长率低于高技能，但同等技能的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的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失地农民。在居住位置方面，北京城六区的失地农民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加较快，北京郊区（县）的未失地农民收入增速较慢。在就业行业方面，失地农民与非失地居民就业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有拉大的趋势，工业和餐饮娱乐业的收入增长率高于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在就业单位性质方面，失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或在私营企业就业的收入增速均

在 10%以上,说明个体创业或在私营就业有助于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在就业职业方面,失地农民从事个体户和为企业负责人的收入增速比较快,而为固定单位普通员工的增速相对较慢。在求职途径方面,通过政府安排工作和自我经营的失地农民,其收入增速相对较快。

通过回归分析和 Cotton 方法分解发现,受教育水平、北京城六区(地理位置因素)和婚姻状况等因素对失地农民的收入影响显著,失地农民党员身份在 2008 年影响显著,但在 2015 年不显著。非失地居民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高于失地农民,但教育回报率低于失地农民。党员身份在劳动力市场中可能带来额外收益,进而影响收入差距。不过,在 2015 年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的收入差距中,党员身份的贡献很低;党员身份略微缩小了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婚姻状况在收入差距中的贡献较大,并且扩大了收入差距;是否已婚对城镇居民和未失地农民收入的影响更强,而对失地农民收入的影响很弱。是否在北京城六区对失地农民的边际影响显著高于未失地农民。失地农民大多数流入物业管理业和保洁业是引起他们与非失地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获取工作途径”变量对城镇居民与失地农民之间收入差距的贡献非常低,几乎没有明显影响。失地农民“自我经营”变量对未失地农民与失地农民之间收入差距的贡献较大。

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为了降低失地农民的收入劣势,缩小失地农民与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让失地农民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需要政府、企业和失地农民等多方共同参与。从个人能力而言,受教育程度和专业技能越高,失地农民更有机会进入高收入的行业就业,建议政府为失地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和学历教育,帮助失地农民积累专用性人力资本,提高他们进入第二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缩小行业间的收入差距(相天东, 2015),让有能力的就业者都能获得更多机会,而不是设置独立的失地农民就业市场去保护失地农民低质量的就业;另一方面,在经济结构转型中,政府应有意识地失地农民规划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让失地农民不再集中于收入较低的几个行业,而是可以有机会进入一些就业更稳定、收入更高的行业就业。政府应逐步引入征地市场竞争机制,除政府公共用地之外,商业用地应根据市场价值给予失地农民合理的价值补偿,失地农民得到土地补偿资金后,自己决定职业发展。

总的来说,失地农民在劳动力市场上仍然属于政府保护的對象,但在目前中国劳动力市场相对开放的市场环境中仍处于不利地位,他们年龄相对较大,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收入也相对较低,主要在收入相对较低的行业从事岗位较低的职业。在两次社会调查期间,失地农民与未失地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甚至扩大了。两次社会调查期间也是北京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完善的时期,伴随着的各种政策及经济结构的变化,对失地农民带来了经济上的福利,但增强了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对一些能力较弱的失地农民反而不利。政府在安置失地农民方面还有更多工作需要完善。限于失地农民跟踪调查存在一定难度(主要是因为失地农民失地后,住居地经常发生变化,电话调查存在困难)和调查样本量、调查内容、研究区域的限制,本文的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但失地农民的收入回报或与经济福利相关的一些问题是创建和谐社会、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方面,理应得到更多重视,希望本文的研究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国强、罗楚亮, 2015:《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占 GDP 比重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时间与地区的视角》,《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 2.黄建伟、喻洁, 2010:《失地农民关键自然资本的丧失、补偿及其对收入的影响研究——基于七省一市的实地调研》,《探索》第 4 期。
- 3.赖德胜, 2011:《中国劳动力市场报告》,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4.罗来军、王永苏, 2015:《新型城镇化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以河南省为例》,《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 5.李实, 2015:《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与改革》,《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6.李明月、胡竹枝, 2012:《失地农民内涵与数量估算——以广东省为例》,《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 7.李小瑛、赵忠, 2016:《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分割和收入差距的新趋势——基于雇佣合约的视角》,《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8.李永友、徐楠, 2011:《个体特征、制度性因素与失地农民市民化——基于浙江省富阳等地调查数据的实证考察》,《管理世界》第 1 期。
- 9.李林、田禾, 2014:《中国法制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相天东, 2017:《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对城乡收入差距门槛效应的实证研究》,《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 11.王美艳, 2005:《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 12.魏后凯、宋迎昌、盛广耀, 2011:《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 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3.赵翠霞、李岩、兰庆高, 2015:《城郊失地农民收入“极化”及深层原因分析》,《农村经济》第 4 期。
- 14.杨穗, 2016:《中国农村家庭的收入流动与不平等》,《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 15.Blinder, A. S., 1973, “Wage Discrimination: Reduced Form and Structural Estimate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8(4): 436-455.
- 16.Cotton, J., 1988, “On the Decomposition of Wage Differential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0(2): 236-243.
- 17.Isgut, A. E., 2004, “Non-farm Income and Employment in Rural Honduras: Assessing the Role of Locational Factor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0(3): 59-86.
- 18.Jonasson, E., 2008, “Earnings Differentials in the Rural Labour Market: Does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Pay Bett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Lund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No 2008:7, http://swopec.hhs.se/lunewp/abs/lunewp2008_007.htm.
- 19.Oaxaca, R., 1973, “Male-female Wage Differentials in Urban Labor Marke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4(3): 693-709.

20.Reardon, T., and J. E. Taylor, 1996, “ Agroclimatic Shock,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Evidence from Burkina Faso”, *World Development*, 24(5): 901-914.

21.Reardon, T., J. E. Taylor, K. Stamoulis, 2000, “Effects of Non-farm Employment on Rural Income Inequ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Investmen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1(2): 266-288.

22.Vasco, C., and R. Bilsborrow, 2016, “Contribution of Off-farm Employment to Income of Indigenous and Mestizo Households in the Ecuadorian Amazon”, *Economía Agrariay Recursos Naturales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16(1): 5-18.

(作者单位: ¹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²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午 言)

The Income Gap Between Land-lost Farmers and Non Land-lost Resident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Based on Survey Data in Beijing

Wang Yi Zhan Peng Jiang Zu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survey data on land-lost farmers from “the task group on the expansion of employment” i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 2008 and 2015 in Beijing area to analyze the income gap between land-lost farmers and non land-lost residents (both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e study examines the root causes of the income gap based on Cotton’s decomposition method.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ncome gap between land-lost farmers and non land-lost residents has expanded from 2008 to 2015. In 2015, the average income of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non land-lost residents were 112% and 50% higher than that of land-lost farmers. By controlling some of the explanatory features,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gap has decreased to 23% and 15% respectively. The results from Cotton’s decomposition show that the difference in the characteristics (which can explain part of the difference) is about 60%, indicating that most of the differences can be explained. The tre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ment shows that land-lost farmers, whose competitiveness remains weak, are employed in relatively stable industries with relatively low income. Therefore, local governments still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land-lost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Urbanization; Land-lost Farmer; Non Land-lost Resident; Income Gap; Cotton’s Decomposition